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育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27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承購聲請人所興建「海洋都心2」預售屋，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 段000 巷0 號2 樓寄發存證信函，經臺北台塑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　鄰○○街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號2 樓；通訊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0弄00號6 樓，然聲請人僅提出其係向「臺北市○○街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

號2樓」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之退回郵件信封。至相對人於該契約書所留之通訊址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6樓」未見聲請人提出退回郵件信封，是否已對之送達該存證信函已生疑義，是此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